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4〕1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粤先塑料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榕城区粤先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榕城区粤先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932j5n，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项目代码：2404-445202-04-01-824076）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凤联村张厝港尾沟围中段，占地面积为 580m²，建筑面积为 580m²，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5 台、搅拌机 3 台、破碎机 4 台，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3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原料不采用：进口废塑料，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物质，外购回收利用的边角料、次品。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

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生产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循环水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生产废水执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抄送:凤美街道办事处,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年5月30日印发